

##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 二、報名資格條件：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至 7 款之情事者，並依招考類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 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 (三) 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四)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錄取類別及名額：北部阿美族語 1 人、閩南語 1 人、客家語 2 人。
- 四、聘期自 106 年 8 月 28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以教育局補助經費期限為主，待遇係依照實際授課節數支領鐘點費）。
- 四、報名日期：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人事室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5 號。  
電話：23061893 轉 111(人事室)或轉 136(教務處)。
- 六、報名費：免報名費。
- 七、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八、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
  -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畢後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
    - 2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 3 教育部檢核培訓通過證明文件。
- 九、甄選方式及時間：口試 10 分鐘
- 十、甄選日期：
  - (一)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 (二)報到時間：上午 11 時
  - (三)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四)甄試時間：上午 11 時 10 分起
- 十一、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
  - (二)正取者應於 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三)實際上課節數依學校需求另定之，惟教育部補助金額停止，即自動解除聘任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 (四)遞補人員，以電話連繫，當日起逾二日未報到（假日順延），視同放棄，另依序逐一通知遞補。
- 十二、成績複查：於 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檢附成績通知單、身分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十三、附則：
  - 1、經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任用資格外，如涉有刑事，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2、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及甄選委員本人及配偶之三親等應試時應迴避擔任筆試、口試、試教評分委員。
  - 3、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北部阿美族語  閩南語  客家語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份證字號	
	現 職			
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O) (H) (手機)
學  歷	1. 年 高中職	2. 年 專校	3. 年 大學 系	
	4. 年 大學 所	5. 年 大學 所	6.	
教 學 經 歷	1.	2.	3.	
	4.	5.	6.	
專 長 或 特 殊 表 現	1.		2.	
	3.		4.	

二、基本資料審核：

1	國民身份證	有( ) 無( )
2	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有( ) 無( )
3	教育部檢核培訓通過證明文件。	有( ) 無( )

三、初審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審查人員簽章		填表人簽名	
---	--------	--	-------	--